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尤发改基〔2024〕46号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尤溪中仙产城融合 综合体建设项目建设建议书的批复

福建省明东村镇建设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尤溪中仙产城融合综合体建设项目建设建议书要求批复的函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尤溪中仙产城融合综合体建设项目建设开展前期工作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尤溪中仙产城融合综合体建设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405-350426-04-01-483342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尤溪县中仙镇上仙村、中仙村、华仙村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福建省明东村镇建设有限公司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项目用地面积 64146 平方米，

改造面积 68000 平方米；建设内容包括集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；客运中心改造；产城融合商贸服务基础设施改造；产城融合数据智慧平台；5G 科技信息服务平台；智慧物流中转站改造；智慧科技文化服务综合楼基础设施改造；道路白改黑提升改造长 6.5 公里、宽 7.5-13 米，起点位于中仙镇华仙村附近、终点位于尤溪中仙高速路口附近，以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工程。

五、项目投资资金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 22900 万元，建设资金除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外，其余资金由中仙镇人民政府统筹安排。

请根据相关建设标准，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，注重投资实效，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，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，并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5 月 1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中仙镇人民政府，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卫健局、应急局、审计局、林业局、统计局、城管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5 月 15 日印发
